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8月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根据2010年8月3日公布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2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222,5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13,91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1,6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1.5025162%，有效申购倍数为8.69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5,999,987股。配售产生13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500	575,125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	575,125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	575,125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00	575,125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00	575,125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500	575,125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500	575,125
8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500	575,125
9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0	115,025
10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4日)	130	149,532
11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345,075
12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920,201
1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690,150
14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1,840,402
15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15,025
1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0	920,201
17	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8月20日)	800	920,201
18	山西证券汇通启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	437,095
1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840,402
20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800	920,201
2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345,075
2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1,840,402

注：(1) 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

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 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22110116、22119253、18688810311

联系人：潘云松、周文地、邱添敏

发行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6日